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30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签署《借款合同》,将原欠付华业发展的项目前期投入款转为借款,借款金额57,600万元,期限12个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华业发展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需要,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控股股东华业发展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华业发展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计算,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8.7%。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不超过华业发展取得资金借款的同等利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业发展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业发展以不超过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09 股票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告知公司,其于2014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2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作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6年承诺:“上海机场集团未来将通过一个上市公司整合集团内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上述承诺事项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间。截至2014年6月30日,你公司未予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

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第六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就上述承诺事项履约时间尚未规范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作出公开说明。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8.65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81,035,443股。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190,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4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11,200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8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8月11日。

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实施了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69元/股。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6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8.69-0.04
=8.6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0,662,439股。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1,035,443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82,080	300,000,000.00	债权
2	诚通化	10,282,000	90,202,000.00	现金
3	普盈华	10,428,000	90,202,000.00	现金
4	王建丽	10,428,000	90,202,000.00	现金
5	陈伟	10,046,242	86,000,000.00	现金
6	浙江广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3,121	43,450,000.00	现金
	合计	81,035,443	709,506,000.00	-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77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告知公司,其于2014年8月8日

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2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你公司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6年承诺:“河南明泰铝业集团未来将通过一个上市公司整合集团内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上述承诺事项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间。截至2014年6月30日,你公司未予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

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第六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就上述承诺事项履约尚未规范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作出公开说明。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股票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4-0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电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公司通知,河南省纪委决定对公司总经理祁亮山

实施“两规”措施。公司已对其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催化剂公司和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11 股票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1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2日停牌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的公告。

会议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试行)`的议案》。